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37頁。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龍行政費用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茂安新能源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安龍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安龍買賣協議項下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支付第二期款項的日期
「安龍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茂安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租賃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安龍融資租賃協議」	指	(i)安龍買賣協議、(ii)安龍融資租賃、(iii)安龍行政費用協議、(iv)安龍租賃按金協議、(v)安龍蘇州協鑫擔保、(vi)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i)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viii)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及(ix)安龍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貴陽欣銳志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貴陽欣銳志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的49%股權
「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貴州中新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貴州中新能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的51%股權
「安龍主要協議」	指	(i)安龍買賣協議、(ii)安龍融資租賃及(iii)安龍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安龍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茂安新能源重大違反安龍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茂安新能源的債務

釋 義

「安龍光伏發電設備」	指	先前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光伏模塊、框架、匯流箱、逆變器、變壓器、電纜及升壓變電站設備
「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安龍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茂安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安龍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安龍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茂安新能源在安龍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寶應行政費用協議」	指	寶應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寶應協鑫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寶應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寶應買賣協議項下寶應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的日期
「寶應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寶應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寶應融資租賃協議」	指	(i)寶應買賣協議、(ii)寶應融資租賃、(iii)寶應行政費用協議、(iv)寶應租賃按金協議、(v)寶應蘇州協鑫擔保、(vi)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i)寶應股份質押協議及(viii)寶應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釋 義

「寶應協鑫」	指	寶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應主要協議」	指	(i)寶應買賣協議、(ii)寶應融資租賃及(iii)寶應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寶應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寶應協鑫重大違反寶應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寶應協鑫的債務
「寶應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多晶硅組件、電纜、電纜配件、動態無功補償裝置、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可充氣開關裝置、光伏傳輸系統操作機、監控系統、固定鋼架電纜及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寶應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寶應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寶應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寶應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寶應協鑫於寶應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寶應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寶應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寶應協鑫的100%股權
「寶應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寶應協鑫在寶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釋 義

「北京有限合夥」	指	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金融」	指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富崛起」	指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高郵行政費用協議」	指	高郵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高郵協鑫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高郵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高郵買賣協議項下高郵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的日期
「高郵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高郵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釋 義

「高郵融資租賃協議」	指	(i)高郵買賣協議、(ii)高郵融資租賃、(iii)高郵行政費用協議、(iv)高郵租賃按金協議、(v)高郵蘇州協鑫擔保、(vi)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i)高郵股份質押協議及(viii)高郵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高郵協鑫」	指	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郵主要協議」	指	(i)高郵買賣協議、(ii)高郵融資租賃及(iii)高郵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高郵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高郵協鑫重大違反高郵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高郵協鑫的債務
「高郵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多晶硅組件、支架、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升壓變電站設備、控制及保護設備以及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高郵協鑫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高郵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高郵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高郵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高郵協鑫於高郵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高郵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買賣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高郵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高郵協鑫的100%股權

釋 義

「高郵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高郵協鑫在高郵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欣銳志」	指	貴陽欣銳志電力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州中新能」	指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行政費用協議」	指	淮安融高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淮安融高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淮安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淮安融資租賃項下淮安光伏發電設備支付購買價的日期
「淮安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及租賃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釋 義

「淮安融資租賃協議」	指	(i)淮安融資租賃、(ii)淮安行政費用協議、(iii)淮安租賃按金協議、(iv)淮安蘇州協鑫擔保、(v)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淮安股份質押協議及(vii)淮安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淮安主要協議」	指	(i)淮安融資租賃及(ii)淮安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淮安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淮安融高重大違反淮安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淮安融高的債務
「淮安光伏發電設備」	指	先前由淮安融高擁有的若干光伏模塊、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電纜附件、冷縮電纜端子、銅鋁中轉接頭、鋁合金電纜、框架、監視系統、接地變壓器、小電阻設備組、高低壓開關裝置、無功補償裝置、梯形框架、安全系統以及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淮安融高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淮安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淮安融高」	指	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淮安融高的100%股權

釋 義

「淮安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淮安融高在淮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安新能源」	指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A」	指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過往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i)高郵融資租賃協議、(ii)寶應融資租賃協議、(iii)安龍融資租賃協議、(iv)淮安融資租賃協議及(v)欽州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欽州行政費用協議」	指	欽州鑫金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欽州鑫金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欽州開始日期」	指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有關之光伏發電站併網驗收合格的日期

釋 義

「欽州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欽州鑫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租賃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欽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i)欽州買賣協議、(ii)欽州融資租賃、(iii)欽州行政費用協議、(iv)欽州租賃按金協議、(v)欽州蘇州協鑫擔保、(vi)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vii)欽州股份質押協議及(viii)欽州債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欽州主要協議」	指	(i)欽州買賣協議、(ii)欽州融資租賃及(iii)欽州行政費用協議的統稱
「欽州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欽州鑫金重大違反欽州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欽州鑫金的債務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	指	先前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光伏模塊、逆變器、變壓器、框架、匯流箱、配電櫃、電纜、圖像監控子系統、光伏操作傳輸系統、戶外組合電器設備、電容器電壓互感器、避雷器、配電盤、接地變壓器、電纜櫃、無功補償裝置、小電阻設備組及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欽州鑫金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欽州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欽州鑫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欽州鑫金於欽州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欽州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釋 義

「欽州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欽州鑫金的100%股權
「欽州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欽州鑫金在欽州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欽州鑫金」	指	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預付租金」	指	榆林租金預付協議項下應付的預付租金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014,6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陝西欣榮」	指	陝西欣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 ⁷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公司」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西安協鑫」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榆林行政費用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榆林榆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榆神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榆林榆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榆林榆神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有關榆林項目的收取電費權利
「榆林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榆林榆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榆林租賃資產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指	(i) 榆林融資租賃、(ii) 榆林購買協議、(iii) 榆林擔保、(iv)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v)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vi) 榆林債務轉讓協議、(vii) 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viii) 榆林租金預付協議的統稱
「榆林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榆林榆神責任提供擔保
「榆林租賃資產」	指	用於榆林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固定支架、傳感器、逆變器、匯流箱、光伏電纜、電力電纜、端子及連接器以及其他光伏設備
「榆林債務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榆林榆神重大違反榆林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榆林榆神的債務
「榆林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神府經濟開發區榆神工業區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榆林購買協議」	指	中國金融、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榆林榆神就買賣榆林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榆林租金預付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榆林榆神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預付租金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據此西安協鑫質押於榆林榆神的100%股權，作為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所有榆林榆神責任的抵押
「榆林榆神」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的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439港元的匯率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中國金融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

- (a)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作價人民幣488,271,000元(相當於約558,533,197港元)，當中(i)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72,000港元)應由中國金融支付及(ii)人民幣8,271,000元(相當於約9,461,197港元)應由榆林榆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b)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榆神，租期十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669,001,250元(相當於約765,270,53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此外，於租賃期內，榆林榆神應分2期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446,300港元)予中國金融。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與中國金融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1.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ii) 訂約方

- | | |
|-------------|---------|
| (a) 賣方： | 南京協鑫新能源 |
| (b) 買方及出租人： | 中國金融 |
| (c) 承租人： | 榆林榆神 |

董事會函件

(iii) 榆林融資租賃

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 (a)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榆林租賃資產，作價人民幣488,271,000元(相當於約558,533,197港元)，當中(i)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72,000港元)應由中國金融支付及(ii)人民幣8,271,000元(相當於約9,461,197港元)應由榆林榆神支付；及
- (b) 中國金融有條件同意將榆林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榆神，租期十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669,001,250元(相當於約765,270,53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

根據榆林購買協議，中國金融及榆林榆神應按下列方式分三筆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榆林租賃資產的代價：

- (a) 第一筆：人民幣8,271,000元(相當於約9,461,197港元)應於簽署榆林購買協議後由榆林榆神支付；
- (b) 第二筆：人民幣336,000,000元(相當於約384,350,400港元)，於達致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於簽署榆林購買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
 - (1) 中國金融已接獲已簽署及生效的榆林購買協議、榆林融資租賃、有關榆林融資租賃的抵押文件及有關榆林融資租賃的其他法律文件副本；
 - (2) 中國金融已就融資租賃交易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同意；
 - (3) 倘榆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提供抵押及擔保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登記，中國金融已接獲登記證明以及相關訂約方憲章文件項下規定的其他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同意；
 - (4) 中國金融已接獲來自榆林榆神的預付租金及首筆行政費用；
 - (5) 榆林榆神已就榆林租賃資產取得保險，列明中國金融為第一受益人或中國金融已重訂為榆林租賃資產現有保單項下的第一受益人，及中國金融已接獲保險合約原件及顯示支付保費的收據副本；

董事會函件

- (6) 中國金融已接獲顯示榆林榆神支付首筆代價的付款確認副本；
 - (7) 中國金融已接獲顯示接納榆林榆神發出的榆林租賃資產的證書；
 - (8) 榆林租賃資產已由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予榆林榆神，及榆林榆神已就榆林租賃資產發出驗收證書；
 - (9) 已支付榆林項目的20%資本要求，及已提供銀行結單以證明資本付款；
 - (10) 榆林購買協議生效，且榆林榆神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中國金融已接獲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榆林榆神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12) 榆林榆神、南京協鑫新能源或提供抵押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概無違反榆林購買協議、榆林融資租賃或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已就任何有關違反作出令中國金融滿意的補救；及
 - (13)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榆林榆神已達成中國金融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第三筆：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當於約164,721,600港元），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榆林項目已併網及已提供併網證明；
 - (2) 榆林榆神已與陝西欣榮簽署28兆瓦建築及工程合約；
 - (3) 榆林榆神已與中國能源就其合約協議簽署終止協議。除榆林榆神已付中國能源的人民幣25,195,831元（相當於約28,821,511港元）外，榆林榆神概無向中國能源作出進一步付款，且已向榆林榆神提供相關合約協議項下已交付設備的擁有權確認；及
 - (4) 榆林榆神已與當地相關能源公司簽署售電協議。

董事會函件

(iv) 租金付款

榆林榆神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9,001,250元(相當於約765,270,530港元)，並分40期支付：(a)首八期付款各介乎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236,080港元)至人民幣7,360,000元(相當於約8,419,104港元)之間及(b)餘下32期付款各介乎約人民幣15,249,167元(相當於約17,443,522港元)至人民幣22,973,333元(相當於約26,279,196港元)之間。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72,000港元)。首八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基準利率另加110個基點。餘下32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基準利率另加160個基點。由於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9%，首八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年率化息率6%，而餘下32期租金的適用利率應為年率化息率6.5%。

(v) 行政費用

根據榆林行政費用協議，榆林榆神應分2期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446,300港元)予中國金融：(i)首期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39,000港元)應於簽署榆林購買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及(ii)第二期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007,300港元)應於支付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第五期租金的同時支付。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榆林榆神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榆林購買協議項下中國金融就購買榆林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中國金融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i) 榆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榆林融資租賃期內，榆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中國金融所有。待榆林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榆林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款項獲全數繳付後及概無違反榆林融資租賃或有關違反已獲補救的情況下，榆林榆神應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439港元)向中國金融購買榆林租賃資產。

董事會函件

(vii) 榆林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根據榆林租金預付協議，榆林榆神應於榆林購買協議後兩個月內向中國金融支付預付租金。有關付款應於中國金融支付榆林租賃資產的第二筆代價前作出。

中國金融將有權從預付租金中扣減任何未繳費用及榆林榆神可能應付的其他款項、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或租金。倘出現有關扣減，榆林榆神應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後補足扣減。於作出榆林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末期租金前及經中國金融同意的情況下，預付租金可自末期租金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中扣減，前提為榆林榆神已遵守其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已支付所有其他分期租金。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榆林擔保：**根據榆林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為榆林榆神於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行政費用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榆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榆林股份質押協議，西安協鑫已質押於榆林榆神的100%股權，以保證榆林榆神於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3) **榆林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榆林電費質押協議，榆林榆神已質押其有關榆林項目的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榆林融資租賃、榆林行政費用協議及榆林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4) **榆林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榆林債務轉讓協議，倘榆林榆神重大違反榆林融資租賃的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承擔榆林榆神於榆林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利息、租金、損害賠償、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2.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高郵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 (a)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b)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c) 承租人：高郵協鑫

(iii) 高郵融資租賃

根據高郵買賣協議及高郵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1,337,800元（相當於約70,164,309港元）。該購買價應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6,337,800元（相當於約7,249,809港元）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時由高郵協鑫支付及(ii)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14,500港元）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高郵協鑫返租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由高郵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v) 租金付款

高郵協鑫根據高郵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7,615,596元（相當於約88,784,480港元），租金自高郵開始日期後下一個月第十五日起合共分40季分期支付。首六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34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基於估計高郵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高郵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14,500港元）。高郵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9%計算，相當

董事會函件

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2.0%。於高郵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以下，則高郵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v) 行政費用

根據高郵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高郵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520,000元(相當於約1,738,728港元)。

高郵協鑫應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高郵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1,512港元)。高郵協鑫其後應根據高郵融資租賃的首18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18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1,512港元)。

高郵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高郵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vi) 高郵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高郵融資租賃年期，高郵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高郵協鑫將使用及持有高郵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高郵協鑫正常使用高郵光伏發電設備。於高郵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高郵融資租賃項下條款的情況下，高郵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439港元)購買高郵光伏發電設備。

董事會函件

(vii) 高郵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高郵租賃按金協議，高郵協鑫應於簽署高郵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高郵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088,530港元），以保證高郵協鑫於高郵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高郵協鑫違反高郵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高郵協鑫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088,530港元）。

於高郵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高郵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高郵協鑫於高郵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高郵蘇州協鑫擔保**：根據高郵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高郵協鑫於高郵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高郵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高郵協鑫已同意抵押就高郵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高郵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高郵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高郵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高郵協鑫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高郵協鑫於高郵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4) **高郵債務轉讓協議**：根據高郵債務轉讓協議，倘高郵協鑫重大違反高郵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高郵協鑫於高郵融資租

董事會函件

質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B. 寶應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 (a)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b)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c) 承租人：寶應協鑫

(iii) 寶應融資租賃

根據寶應買賣協議及寶應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從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6,896,048元(相當於約42,205,389港元)。該購買價應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3,896,048元(相當於約4,456,689港元)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時由寶應協鑫支付及(ii)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7,748,700港元)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寶應協鑫返租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由寶應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v) 租金付款

寶應協鑫根據寶應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6,569,357元(相當於約53,270,687港元)，租金自寶應開始日期後下一個月第十五日起合共分40季分期支付。首六期僅涵蓋租賃利息，租賃利息乃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34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董事會函件

估計租金總額乃基於估計寶應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寶應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7,748,700港元)。寶應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2.0%。於寶應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以下，則寶應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v) 行政費用

根據寶應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寶應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41,314港元)。

寶應協鑫應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寶應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約68,634港元)。寶應協鑫其後應根據寶應融資租賃的首20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20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約68,634港元)。

寶應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寶應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vi) 寶應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寶應融資租賃年期，寶應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寶應協鑫將使用及持有寶應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寶應協鑫正常使用寶應光伏發電設備。於寶應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寶應融資租賃項下條款的情況下，寶應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5,720港元)購買寶應光伏發電設備。

董事會函件

(vii) 寶應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寶應租賃按金協議，寶應協鑫應於簽署寶應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寶應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72,680港元），以保證寶應協鑫於寶應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寶應協鑫違反寶應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寶應協鑫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72,680港元）。

於寶應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寶應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寶應協鑫於寶應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寶應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寶應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寶應協鑫於寶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寶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寶應協鑫已同意抵押就寶應光伏發電設備之寶應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寶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寶應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寶應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寶應協鑫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寶應協鑫於寶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4) **寶應債務轉讓協議**：根據寶應債務轉讓協議，倘寶應協鑫重大違反寶應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寶應協鑫於寶應融資租

董事會函件

質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C. 安龍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 (a)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b)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c) 承租人：茂安新能源

(iii) 安龍融資租賃

根據安龍買賣協議及安龍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142,700元(相當於約184,331,135港元)。該購買價應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1,142,700元(相當於約1,307,135港元)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時由茂安新能源支付及(ii)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24,000港元)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茂安新能源返租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由安龍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v) 租金付款

茂安新能源根據安龍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3,601,778元(相當於約255,778,074港元)，租金自安龍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第十五日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八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二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董事會函件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安龍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24,000港元)。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4%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5%。於安龍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安龍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v) 行政費用

根據安龍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茂安新能源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206,570港元)。

茂安新能源應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安龍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87,070港元)。茂安新能源其後應根據安龍融資租賃的第2、6、10、14、18、22、26、30、34及38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1,950港元)。

安龍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茂安新能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vi) 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安龍融資租賃期內，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茂安新能源將使用及持有安龍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茂安新能源正常使用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惟茂安新能源違反安龍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安龍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

董事會函件

在並無違反安龍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茂安新能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439港元)購買安龍光伏發電設備。

(vii) 安龍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安龍租賃按金協議，茂安新能源應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安龍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31,700港元)，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茂安新能源違反安龍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茂安新能源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31,700港元)。

於安龍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安龍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安龍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安龍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茂安新能源已同意抵押就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貴州中新能已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之51%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董事會函件

- (4) **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貴陽欣銳志已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之49%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5) **安龍債務轉讓協議**：根據安龍債務轉讓協議，倘茂安新能源重大違反安龍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陽欣銳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淮安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 (a) 買方及出租人： 中國金融
- (b) 賣方及承租人： 淮安融高

(iii) 淮安融資租賃

根據淮安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淮安融高購買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14,500港元)。該購買價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淮安融高返租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由淮安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會函件

(iv) 租金付款

淮安融高根據淮安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6,630,826元(相當於約87,658,002港元)，租金自淮安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第十五日起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六期僅涵蓋租賃利息，租賃利息乃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四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淮安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14,500港元)。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6%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7%。於淮安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淮安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v) 行政費用

根據淮安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淮安融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約1,086,705港元)。

淮安融高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及於淮安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7,195港元)。淮安融高其後應根據淮安融資租賃的首十八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八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7,195港元)。

淮安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淮安融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vi) 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淮安融資租賃期內，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淮安融高將使用及持有淮安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淮安融高正常使用淮安光伏發電設備，惟淮安融高違反淮安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淮安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淮安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淮安融高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5,720港元)購買淮安光伏發電設備。

(vii) 淮安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淮安租賃按金協議，淮安融高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及於淮安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173,410港元)，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淮安融高違反淮安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淮安融高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173,410港元)。

於淮安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淮安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淮安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淮安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淮安融高已同意抵押就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

董事會函件

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淮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淮安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淮安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淮安融高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4) **淮安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淮安債務轉讓協議，倘淮安融高重大違反淮安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E. 欽州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 (a)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b)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c) 承租人：欽州鑫金

(iii) 欽州融資租賃

根據欽州買賣協議及欽州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8,922,400元(相當於約353,376,333港元)。該購買價應分三期支付：(i)人民幣215,600,000元(相當於約246,624,840港元)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第一期款項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ii)人民幣92,400,000元(相當於約105,696,360港元)於第一期款項支付後兩個月內達成欽州買賣協議第二期款項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及(iii)人民幣922,400元(相當於約1,055,133港元)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後一個月內由欽州鑫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欽州鑫金返租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由欽州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欽州融資租賃之預租期由中國金融支付欽州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期款項的日期起計，直至欽州開始日期為止，該預租期不得超過2個月。

(iv) 租金付款

欽州鑫金根據欽州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0,419,733元(相當於約492,357,133港元)，租金自欽州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第十五日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八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二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欽州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相當於約352,321,200港元)。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4%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5%。於欽州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欽州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欽州鑫金亦須於預租期屆滿後向中國金融支付預租利息。預租利息基於中國金融已支付的購買價實際金額並參考相關年利率(一年按360日計)及結欠購買價之實際日數按日計算。

(v) 行政費用

根據欽州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欽州鑫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6,815,33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欽州鑫金應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支付其第一期款項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60,480港元)。欽州鑫金其後應根據欽州融資租賃的第1、5、9、13、17、21、25、29、33及37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1,150,000元(相當於約1,315,485港元)。

欽州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欽州鑫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vi)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欽州融資租賃期內，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欽州鑫金將使用及持有欽州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欽州鑫金正常使用欽州光伏發電設備，惟欽州鑫金違反欽州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欽州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欽州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欽州鑫金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439港元)購買欽州光伏發電設備。

(vii) 欽州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欽州租賃按金協議，欽州鑫金應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支付其第一期款項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520,230港元)。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欽州鑫金違反欽州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欽州鑫金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5,700,000元(相當於約6,520,230港元)。

於欽州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欽州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董事會函件

此外，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欽州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欽州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2) **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欽州鑫金已同意抵押就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欽州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3) **欽州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欽州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欽州鑫金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4) **欽州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欽州債務轉讓協議，倘欽州鑫金重大違反欽州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欽州鑫金於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3.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本質為融資安排)，我們預期(i)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出售榆林租賃資產、高郵光伏發電設備、寶應光伏發電設備、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淮安光伏發電設備及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所得款項，這不會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產生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總負債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根據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本公司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未對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約人民幣487,838,540元(相當於約558,038,506港元)的利息部分(總計而言)及約人民幣41,730,000元(相當於約47,734,947港元)的行政、諮詢及資產管理費(總計而言)將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內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

董事認為，出售榆林租賃資產、高郵光伏發電設備、寶應光伏發電設備、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淮安光伏發電設備及欽州光伏發電設備所得代價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榆林租賃資產、高郵光伏發電設備、寶應光伏發電設備、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淮安光伏發電設備及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36,000,000元(相當於約1,185,080,400港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出售榆林租賃資產、高郵光伏發電設備、寶應光伏發電設備、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淮安光伏發電設備及欽州光伏發電設備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收益或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所得資金將用於項目開發。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過往已為本集團考慮及使用其他融資方法，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向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發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永續票據，大部份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其太陽能業務，並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是本集團的合適資金來源。相比於其他已考慮的融資方式，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i)的融資成本相對較低；及(ii)就申請提取融資而言為較快的融資方式。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中國金融

中國金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金融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款項、發行金融債務工具、向金融機構放貸、海外外幣放貸、銷售融資租賃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及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榆林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傑泰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11,880,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投票權約62.28%）的控股股東）已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獲達成，故將無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報(第53至143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69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86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有抵押	無抵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2,447,413	2,289,703	24,737,116
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	47,043	-	47,043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858,868	858,86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675,496	675,496
	<u>22,494,456</u>	<u>3,824,067</u>	<u>26,318,523</u>

本集團以(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與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單獨或共同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330,998,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iii)本集團旗下實體、(iv)一名股東及(v)一名第三方個別或共同擔保。全部餘下借款人民幣1,987,525,000元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2,708,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160,000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可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兌換的本金額的112%，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此外，本集團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有關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的總承諾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604,71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26,318,523,000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其光伏電站的運營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本集團對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借款續期(按需要)一直與貸方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借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借款在本集團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家貸方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均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發出的無異議函。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建立的合營電站出售其兩個光伏項目。本集團正積極洽談類似安排，以為本集團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5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另有23家在建光伏電站，計劃在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實現併網。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6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

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如期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2,24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8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1,571,000,000元,毛利率為約70.0%,而過往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496,000,000元及7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9,000,000元,過往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去年同期41個倍增至90個,總裝機容量為約3,516兆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兆瓦),按年增長約114%。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6兆瓦大幅增加13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38兆瓦,總電力銷售為約2,790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2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裝機容量大幅增加約1,876兆瓦。未來一年,我們對光伏能源業的發展保持樂觀且充滿信心,現時我們已有總管道輸送容量約1吉瓦的項目、總容量約360兆瓦領跑者項目及總容量約250兆瓦光伏發電扶貧項目,進一步保障實現全年約1.5吉瓦至2吉瓦總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完成併網發電項目載列如下：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附屬電站				
內蒙古	1	8	326	327 ⁽²⁾
寧夏	1	4	150	150
青海	1	3	100	107 ⁽²⁾
新疆	1	2	80	81 ⁽²⁾
小計	1區	17	656	665
陝西	2	7	590	466
河北	2	1	85	89 ⁽²⁾
青海	2	2	80	80
雲南	2	2	80	71
四川	2	1	50	50
吉林	2	2	25	25
遼寧	2	1	20	7
小計	2區	16	930	788
河南	3	7	325	287
江蘇	3	15	314	261
河北	3	4	137	139
安徽	3	6	230	228
湖北	3	2	216	219 ⁽²⁾
山西	3	5	180	161
江西	3	3	120	121 ⁽²⁾
山東	3	4	115	116 ⁽²⁾
廣東	3	1	100	2
海南	3	2	50	50
湖南	3	1	60	45
貴州	3	1	30	5
浙江	3	2	23	21
小計	3區	53	1,900	1,655
附屬電站總計		86	3,486	3,108
合營電站				
中國	2	1	25	25
海外	-	3	5	5
總計		90	3,516	3,138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併網容量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項目的併網容量較當地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地點	裝機容量 (兆瓦)
安徽	70
陝西	100
河南	120
貴州	90
江蘇	21
廣西	120
甘肅	35
瀋陽	20
新疆	20
	<hr/>
總計	596
	<hr/> <hr/>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繼續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令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朱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23,100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52,800	8,052,800	0.04%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保利協鑫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1、2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附註2)	1,692,046	0.01%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各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由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借貸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4.071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175,851,259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附註3)	5.39%

附註：

1.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2.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持有本金總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內的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 (ii) 本公司、傑泰環球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本公司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iii)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北京有限合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
- (iv)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及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就成立北京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及若干其他安排，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 (v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無固定期限；
- (vii)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綠色債券協議文件，內容有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及
- (viii) 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部股權。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榆林融資租賃協議；
- (v)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主要關連交易；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中國電建集團的主要交易；及
- (x) 本通函。